

醫學小叢書

疾病原因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醫學小叢書

顧壽白著

疾病原因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國難後第一版

(60072)

醫學叢書 疾病原因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顧壽白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疾病原因論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內因	二
(甲)	疾病之素因	二
(一)	一般的素因	三
(二)	個人的素因	五
(乙)	遺傳	一〇
(丙)	內分泌腺之機能障礙	一三
(丁)	免疫	一七
第三章	外因	一九
(甲)	榮養物供給之障礙	二〇
(一)	飲食物	二〇

(二) 養氣……………二九

(乙) 物理學的病因作用……………三二

(一) 溫度之病因作用……………三二

(二) 電氣之病因作用……………四〇

(三) 光線之病因作用……………四二

(四) X光線之病因作用……………四三

(五) 鐳線之病因作用……………四六

(六) 氣壓之病因作用……………四七

(七) 器械的病因作用……………五一

(丙) 化學的病因作用……………五五

(一) 由消化管系而來之自家中毒……………五六

(二) 中間代謝異常所致之自家中毒……………五七

(三) 物質代謝終產物之自家中毒……………五八

(丁) 寄生體之病因作用……………六一

(一) 小寄生體……………六二

(二) 大寄生體……………七四

疾病原因論

第一章 緒論

疾病之原因名曰病因 (Krankheitsursache; cause of disease)。多數病因之中最主要者曰主因 (Hauptursache; main cause)。主因以外能促進主因之作用者曰副因 (Nebenursache; accessory cause) 或誘因 (veranlassendes Moment; exciting cause)。

病因之中，由外部向身體發生作用或由外部侵入體內而生作用者曰外因 (äussere Ursache; external cause)。自始即潛存體內而附着於身體組織者曰內因 (innere ursache; internal cause)。

同一病因可以引起種種之疾病，反之，若干病因亦可誘發同一之疾病。吾人當檢查病因之時最須注意此種事項以免錯誤。

第二章 內因

如上所述，內因乃身體自己固有之性狀，換言之，即易罹疾病之性狀，故內因又可稱曰疾病之素因 (Krankheits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disease)。內因固多屬於先天性，而後天性者亦非罕見。內外兩因互相呼應，終乃引起疾病之現象。本章先述（甲）疾病之素因，次說（乙）遺傳，並闡明其與疾病素因之關係，再進乃論在疾病中占特殊之位置且在體質病理學上極有興味之（丙）內分泌腺機能障礙，最後乃簡記與疾病素因正反對之（丁）免疫。

（甲）疾病之素因

十九世紀之末葉，細菌學顯著進步，極重視傳染病之原因（即病原菌），其結果乃認定細菌一入身體則無論何人均必患傳染病，蓋極注重外因而完全忽視內因也。此種偏見後隨醫學之進步而逐漸改善，至於今日，則素因對於疾病極有關係已無有置疑者矣。就事實論，處於同一境遇之多數康健之人同時均為傳染病所侵襲之時，其外因的關係雖完全相同，而各個人所患病症之輕

重則殊不一致，且有特種之帶菌者 (Bazillenträger; bacillus carrier) 其體內雖確有病原菌而外觀上幾於完全健康。以上之事實，惟有以疾病素因之強弱爲之解釋。夫外因極強有力如傳染病者且若是，則對於其他種種疾病其素因之決難輕視益可想見。彼對於新陳代謝性之疾病如糖尿病、痛風之類具有素因之人，即十分注意，極講衛生，而仍不免爲所侵襲，則疾病素因在健康上含有何等重大之意義蓋可知矣。

此外與疾病之素因似是而非者尚有所謂曝露 (Exposition) 之現象。曝露者何，非具有特易患病之性狀之謂，實指多有遭遇外因而受其影響之機會者而言。例如肺臟之所以最易患結核症者，非其較他種內臟特具易患結核之素因而實因結核之感染多經氣道所致，換言之，即肺臟對於結核實在曝露之狀態中也。

(一) 一般的素因

普通所謂素因固係指個人所具有者而言，然若以年齡、性別、人種等爲標準，則尙有含義較廣之總括的素因。是曰一般的素因 (allgemeine Disposition; general predisposition)。便宜上可

與個人的素因(individuelle Disposition; individual predisposition)相區別。而一般的素因由其性質上言之，又可稱曰生理的素因(physiologische Disposition; physiological predisposition)。反之，個人的素因乃限於個人所有之病的性狀，故又可稱曰病理的素因(pathologische Disposition; pathological predisposition)。一般的素因約有以下諸種。

(1) 年齡素因(Alters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age)

各種疾病之罹病率，因年齡(胎生期，初生兒期，哺乳兒期，幼年期，青年期，壯年期，初老期，老年期)而不同，是稱曰年齡素因(Alters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age)。如小兒之於百日咳，老人之於癌腫，皆具有年齡素因者也。

(2) 性別素因(Geschlechts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sex)

罹病率與死亡率亦因男女之性別而有不同，而曝露之關係與此却大有影響。但疾病之中其發生有偏於一性者，如血友病之僅見於男子是也。他若糖尿病、內臟顛倒症等則在男子亦較女子為多見。反之，女子較多患之疾病則有胆石症、臟躁症(Hysterie; hysteria)、拔塞多氏病(Basedo-

w'sche Krankheit; Basedow's disease)等，而胆石症則女子較男子約多一倍半至四倍焉。此外癌腫在男子則有食管癌、胃癌等，而在女子則又特有乳癌及子宮癌，二者相較，仍以男子爲多。

(c) 人種素因 (Rasse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race)

各人種間罹病率之不同尤與氣候、風土、食物等外的條件極有關係。與此相似而尤顯著者則爲各種動物間之種屬素因 (Art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species)。往往有某種細菌對於甲種屬之動物極易發病而對於乙種屬之動物却完全無害者。此種實例甚多，不遑枚舉。又對於毒性之感受性在各種屬之動物間亦大有不同。

(4) 組織素因及臟器素因 (Gewebsdisposition und Organdisposition; predisposition of tissue and organ)

此即各組織各臟器對於疾病其罹病率有難易輕重之謂。詳言之，即同一毒物對於各組織各臟器其所致之病的變化並不一律是也。吾人當判別病的變化之際特須注意辨明曝露之關係焉。

(二) 個人的素因

個人的素因可分爲先天性與後天性兩種。

(1) 先天性素因 (Angeborene Disposition; congenital predisposition)

先天性素因之中，有顯然基於遺傳者，亦有不然者。前者特稱曰遺傳性素因 (erbliche oder hereditäre Disposition; hereditary predisposition)，乃真正由胚細胞而來者，在個人的素因之中頗占重要之位置。

對於普通之人不致引起何等病的反應之外來刺激，有時對於特殊之個人却可惹起顯著之病的症狀，是因此特殊之個人較普通之人具有特易引起顯著病狀之素因故也。此種素因曰特異質 (Idiosynkrasie; idiosyncrasy)。人類對於一定之食物往往具有特異質，例如有人食某種魚類或蝦蟹等即發疹發熱或發吐瀉是也。又有對於某種藥劑具有特異質者亦吾人常見之事。

體質 (Konstitution; constitution) 一語，世人往往認爲疾病之原因，其意義極爲模糊。當細菌學勃興之時代，因重視外因之結果，幾不知有體質之關係，迨最近醫學日有進步，乃知疾病之成立不必僅由於外因，而素因亦決不容忽視，於是乃又注意於體質，其後由帕脫勞夫 (Patland) 巴替

(Bartie) 氏等加以研究，其意義及內容乃大刷新，至於今日，則認體質爲個人之形態的及機能的諸症狀之總和矣。吾人欲得常態之生活（即健康），必先有正常之體質而後可。其生活均衡易於消失而轉爲病的狀態之體質曰虛弱體質或病的體質，此種體質即具有疾病之素因者也。今日所認定之病的體質大抵如下。

發育不全性體質 (hypoplastische Konstitution; hypoplastic constitution) 爲身體發育不充分之體質。其中亦有一定之通則，即內臟之中循環系統發育尤不完全，心臟小而大動脈壁甚薄，生殖器多發育不全而呈小兒性。亦有腎上腺系統發育不全者。又全身淋巴腺乃至淋巴腺狀組織顯見增殖，且胸腺永存或肥大者居多。此種體質特稱曰淋巴體質或胸腺淋巴體質 (Status lymphaticus oder Status thymicolympathicus)，對於外來之刺戟，抵抗力極弱，往往略受打擊即可致命。

卒中體質 (Habitus apoplecticus) 乃易患卒中即腦出血之體質。全身肥胖，頸短而粗，胸廓廣闊，顏面潮紅。腦出血普通因腦動脈壁之硬化而起，故此種體質之人實具有易起腦動脈硬化之

素因者也。

結核體質(Habitus phthisicus)乃易罹結核之體質，與卒中體質適相反對。頸部細長，胸廓平狹而長，骨骼肌肉均頗纖弱，皮下脂肪組織發育不良，粘膜蒼白，皮膚亦軟弱乏彈力，且生有毳毛。滲出性體質(exsudative Diathese; exudative diathesis)往往於小兒見之，遇有輕微之刺激亦易引起較強之滲出性反應，故具有此種體質之人易患濕疹等皮膚病。

此外對於痛風、風濕痛等亦有特種體質云。

(2)後天性素因(erworbene Disposition; acquired predisposition)

前述之先天性素因與遺傳性素因實占個人的疾病素因之主位，然後天所獲得之素因亦頗不少。吾人在生活時期中常與種種害物相遇，其時身體中之防禦機關在形態上與機能上均起變化，而組織之反應亦生變態，因此變化之故，其後對於外因(害物)乃易受影響，或反能抵抗，前者即後天性或獲得性素因，後者則後天性免疫(erworbene Immunität; acquired immunity)或慣習(Gewöhnung; acustoming)也。

後天性素因大抵可分爲局部的與全身的二種。

局部的素因 (lokalé Disposition; local predisposition) 者因一局部或一臟器發生一定病的變化之故其局部或臟器對於一定疾病乃增加其罹病率之謂，即其局部所獲得之素因也。今試舉二三例證說明之。(一) 外傷有時能增加某局部之素因。例如受單純打撲傷之局部其後常易發生結核性變化，骨折之部分往往續發化膿性炎或引起肉腫，凡此皆因該部抵抗力減少遂獲得局部的素因者也。(二) 局部之化學的變化有時亦可成爲罹病之素因。例如吐瀉疫菌遇胃液中鹽酸含量呈生理的常態時在胃中即可死滅，若鹽酸減少，則該菌入胃仍能生存，旋即轉至腸內蕃殖而發病焉。(三) 臟器中之特殊病變有時亦爲發生惡性腫瘤之素因。例如肝硬變能產生原發性肝臟癌，又慢性圓形潰瘍之於胃，埃及住血吸蟲病之於膀胱，X光線照射後之皮膚炎或單純皮膚瘢痕之基底等，皆能誘發癌腫，凡此皆可視爲癌腫前驅性病變者也。此外(四) 神經機能之變性亦有成爲素因者。例如切斷迷走神經則其支配範圍內之肺臟可發肺炎，切斷三叉神經則眼球可發角膜炎，亦皆常見之事實。又(五) 循環障礙有時亦可成爲素因。如象皮病之初期，因絲狀

蟲寄生於淋巴管內致起淋巴鬱滯之下肢及外陰部，常易感染化膿菌而發丹毒狀皮膚炎，卽其一例也。

全身的素因 (allgemeine Disposition; general predisposition) 者，因全身新陳代謝障礙、組織反應異常、防禦機能減退之故，致對於某種疾病之罹病率反見增加之謂。例如全身營養不良、過度飲酒以及鉛磷等物之中毒皆能使人易患各種疾病。又妊娠亦能使人易罹新病，並能使既存之疾病愈趨惡化。他若糖尿病患者所以易罹肺結核且往往易起皮膚之化膿性炎如癰癤等症者，卽因物質代謝障礙之結果身體對於結核菌化膿菌等抵抗力減弱遂使其易於發育故也。

又如肺炎、丹毒、急性關節炎等病，既患一次則其後多易反覆再患者，卽因後天獲得素因所致。此種後天獲得素因之時常構成疾病與素因之循環關係，詳言之，卽疾病招致素因而其素因又復招致疾病之謂也。

（乙）遺傳

遺傳 (Vererbung; inheritance) 者父母或祖先之諸性質留傳於子孫之謂也。遺傳之方法

雖有種種，然大體不外以下數者。即兩親之性質直接傳之子女者曰直接遺傳 (direkte Vererbung; direct inheritance)。祖父母之性質傳之於孫者曰間接遺傳或潛伏遺傳 (indirekte oder latente Vererbung; indirect or latent inheritance)。伯叔父母之性質傳之於姪輩者曰傍系遺傳 (kollaterale Vererbung; collateral inheritance)。遠祖之性質出現於後裔者曰隔世遺傳 (Rückschlag oder Atavismus; atavism)。

兩親之遺傳物質 (Erbmasse; idiomplasma) 存在於精蟲及卵細胞中，故在遺傳上此兩種生殖細胞之遺傳物質實最有重要之意義。此種遺傳物質與精神作用尤與五官之印象毫無關係。世俗相傳受胎之際心懷妄想或五官受有特殊之印象則其胎兒亦受某種影響，此種臆說本無學術的根據，不足信也。至於泥醉時受精之胎兒往往精神薄弱性格遲鈍者則因酒精中毒所致，亦並非遺傳物質當時受酒醉影響之結果。要之，不問其爲外因或內因，惟對於生殖細胞能發生重大之影響者始能遺傳也。

遺傳性即由兩親中任何一方之遺傳物質所得之性質。已成熟之胎兒，在子宮內受種種之影

響，例如羊水減少、羊膜異常、及體部壓迫等器械的障礙、酒精、鉛及細菌毒素等化學的中毒、或傷寒、麻疹、痘瘡、猩紅熱、梅毒、狂犬病等傳染病病原體之侵襲，往往易起變化。然此等本非兩親遺傳物質中所固有，因亦不能視為兩親中任何一方之性質，故決不能謂為遺傳。又兩親之慢性酒精中毒，往往累及子孫，使其神經系統變性，此雖事實，然亦不能以遺傳說明，而只能視為胎兒因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神經系統之破壞。此種變化，雖屬於先天性，而決非遺傳所得之疾患或素因。

遺傳性疾病之中，其較顯著之例證，有下列數種。

(1) 畸形方面有多指趾、短指趾、離指趾、侏儒、兔唇、小頭、多乳等。

(2) 血友病 (Bluterkrankheit; haemophyilia) 惟男子有之，而男子不能遺傳該病，反之，女子則僅能遺傳該病於其所生之男兒，而自身却不患該病。此種奇異之現象為祿生 (Lousen) 氏所發見，故名曰祿生氏法則。如曼拍爾 (Mampel) 氏之家族八十二人中竟有血友病患者三十七人，實最有興味之一例也。

(3) 色盲 (Farbenblindheit, Daltonismus; color blindness, daltonism) 患者大多數